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MSCI ESG評級上調至A

本公告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最新發佈的 ESG 評級，本集團的 MSCI ESG 評級已由 BBB 提升至 A，評級生效日期及最新報告更新日期均為 202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認為，此次評級上調反映了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的持續進步，並認可了本集團在推進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作為全球資本市場廣泛認可的可持續發展評估體系之一，MSCI ESG 評級通過參考量化指標和行業專屬基準，從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維度對企業進行評估，並被投資者及資本市場視為重要的 ESG 指標之一。

2025 年，在管理團隊的領導及各部門的協同配合下，本集團持續深化可持續發展舉措。在戰略層面，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了碳中和路線圖，並開展了系統性的排放分析。在管理層面，本集團首次引入季度 ESG KPI 考核機制，並上線了集團碳數據管理平台，進一步將 ESG 目標融入其全球運營。

在制度層面，本集團發佈了多項關鍵的 ESG 治理文件，包括《人權政策聲明》、《負責任礦產政策聲明》和《商業夥伴行為準則》，並通過包括 ESG 報告及公司官方網站在內的多個公開管道，提升了相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時，本集團還為管理團隊、

職能部門、各產品線及工廠組織了一系列 ESG 工作坊和有針對性的培訓項目，以加強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內部能力建設。

董事會認為，MSCI ESG 評級的提升體現了本集團 ESG 治理標準及實際成果獲得了外部認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 ESG 治理與表現，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攜手，推動更加可持續和低碳的產業生態。

上述ESG評級僅供參考，不應用於任何其他目的。該評級不構成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入、賣出或持有建議，且MSCI可隨時對ESG評級進行修訂、暫停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 William Chin 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